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G23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G2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本所作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后，答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                           |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b>黑体</b> |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相应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 宋体        |
| 对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更新的内容         | 楷体（加粗）    |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华跃长龙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处置原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具备复合材料生产能力；2021 年 4 月，华跃长龙将其所属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进行整体出租；华跃长龙已解散与生产有关的全部员工，仅保留 7 名日常经营必要的财务、安保、行政、司机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包括租赁华跃长龙的厂房。华跃长龙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40,217.76 平方米）和 7 处房产，均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房产证书取得时间基本在报告期内。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接受华跃长龙劳务、委托加工服务外，还可能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包括发行人未及时支付服务报酬，发行人员工在华跃长龙报销的情况。在一段历史时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支持工作的情况。

（4）2021 年，新增华跃长龙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金额 39,000.00 万元。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主席张尊宇控制的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因经营不善在 2020 和 2021 年注销。

请发行人：

（1）结合华跃长龙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和金额，主要设备、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等，说明华跃长龙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机器设备的金额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华跃长龙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的金额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华跃长龙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取得及使用情况等，说明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

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规定。

（3）说明“可能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华跃长龙仍保留 7 名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跃长龙未注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列表汇总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4）说明 2021 年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 39,00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华跃长龙是否以自身房产作为担保物，如否，请说明华跃长龙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资产或收入，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5）说明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注销前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技术和资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6）说明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发生影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不利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华跃长龙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和金额，主要设备、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等，说明华跃长龙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机器设备的金额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华跃长龙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的金额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发行人回复】**

**（一）华跃长龙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机器设备的金额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跃长龙与发行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设备的金额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华跃长龙     |           | 发行人      |
|------|-----------|----------|-----------|----------|
|      |           | 账面价值     | 市场价值      | 账面价值     |
| 无形资产 | 软件        | 0.15     | 0.15      | 7.88     |
|      | 土地使用权     | 950.15   | 22,560.91 | 3,143.97 |
| 固定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1,568.73 |           | 0.00     |
|      | 机器设备及生产设备 | 94.01    | 94.01     | 946.30   |
|      | 其中：机器设备   | 94.01    | 94.01     | 710.29   |
|      | 生产设备      | 0.00     | 0.00      | 236.01   |
|      | 运输设备      | 227.40   | 383.16    | 118.71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9.50     | 9.50      | 69.52    |
|      | 合计        | 2,849.94 | 23,047.73 | 4,286.39 |

注：1、上表中华跃长龙房屋及建筑物（含土地所有权）的市场价值数据来源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预估报告》及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预估价意见书》；2、华跃长龙软件、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在市场上流通性较差，故市场价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3、华跃长龙运输设备的市场价值数据来源为二手车买卖网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跃长龙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启用日期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1  | 高低压线路  | 2005.03.28 | 326.30 | 32.63  |
| 2  | 暖气蒸汽管道 | 2005.03.28 | 144.97 | 14.50  |
| 3  | 设备基础   | 2005.03.28 | 123.62 | 12.36  |

| 序号 | 名称     | 启用日期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4  | 给排水管道  | 2005.03.28 | 119.43 | 11.94  |
| 5  | 消防管道设施 | 2005.03.28 | 113.48 | 11.35  |
| 6  | 燃气管道   | 2005.03.28 | 38.04  | 3.80   |
| 7  | 低压柜    | 2004.04.29 | 30.00  | 0.90   |
| 8  | 高压柜    | 2007.11.28 | 20.44  | 0.61   |
| 9  | 空气压缩机  | 2004.08.31 | 14.00  | 1.40   |
| 10 | 其他     | -          | 56.97  | 4.51   |
| 合计 |        | -          | 987.26 | 94.01  |

注：上表中第3项“设备基础”系安装机器设备所构筑的基础、基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长玻纤聚氨酯高压注射发泡机 | 336.97   | 111.68 | 225.29 |
| 液压机           | 150.43   | 49.85  | 100.57 |
| 双工位覆皮机        | 98.29    | 33.37  | 64.92  |
| 五轴加工中心        | 81.20    | 27.57  | 53.63  |
| 德国发泡机组第七轴     | 58.12    | 19.26  | 38.86  |
| 大烘箱           | 50.59    | 16.50  | 34.09  |
| 恒温恒湿间         | 50.00    | 14.55  | 35.45  |
| 可移动除尘打磨房      | 36.56    | 10.88  | 25.68  |
| 四柱液压机         | 36.12    | 13.14  | 22.98  |
| 小烘箱           | 29.05    | 9.47   | 19.58  |
| 其他            | 143.84   | 54.61  | 89.23  |
| 合计            | 1,071.17 | 360.88 | 710.29 |

根据上述情况，2021年12月31日，华跃长龙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及市场价值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华跃长龙的房屋及建筑物位于北京市，市场价值较高，而发行人在建厂房尚未竣工，尚无可使用的房屋。华跃长龙因已处置原生产所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仅保留厂房使用所需的基础配套设备给承租方使用，故华跃长龙机器及生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价值远低于发行人。

（二）华跃长龙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的金额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的金额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主体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华跃长龙 | 7,517.68               | 6,327.74               | 6,858.27               |
|      | 发行人  | 57,786.12              | 33,401.20              | 20,748.15              |
|      | 占比   | 13.01%                 | 18.94%                 | 33.05%                 |
| 净资产  | 华跃长龙 | 5,947.97               | 5,914.40               | 6,428.59               |
|      | 发行人  | 31,242.18              | 20,321.87              | 10,945.59              |
|      | 占比   | 19.04%                 | 29.10%                 | 58.73%                 |
| 营业收入 | 华跃长龙 | 855.01                 | 135.07                 | 341.83                 |
|      | 发行人  | 28,745.36              | 25,985.92              | 15,662.13              |
|      | 占比   | 2.97%                  | 0.52%                  | 2.18%                  |
| 毛利   | 华跃长龙 | 855.01                 | 115.99                 | 145.93                 |
|      | 发行人  | 17,944.57              | 15,714.35              | 9,564.91               |
|      | 占比   | 4.76%                  | 0.74%                  | 1.53%                  |
| 净利润  | 华跃长龙 | 33.57                  | -513.38                | -530.34                |
|      | 发行人  | 10,860.15              | 9,316.14               | 5,217.75               |
|      | 占比   | 0.31%                  | -5.51%                 | -10.16%                |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的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相较于华跃长龙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华跃长龙业务规模较小，随着华跃长龙停止承接新业务，除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外，收入主要为高铁业务的售后维保配件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占发行人比例较小，2019 年以来占比均低于 5%。

2019 年、2020 年，华跃长龙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华跃长龙的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华跃长龙停止生产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华跃长龙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房产收入，净利润为 33.57 万元，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 10,860.15 万元相比非常小，前后两者比值为 0.31%。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华跃长龙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取得及使用情况等，说明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

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规定。

## 【发行人回复】

### （一）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 1、华跃长龙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取得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拥有1处工业用房、1处厂房和5处办公用房，华跃长龙所属土地及主要房屋均已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取得<br>时间 | 权利<br>性质 | 用途   | 承租方          | 是否为<br>关联方 | 租赁期限              |
|----|---------------------------|---------------|----------|----------|------|--------------|------------|-------------------|
| 1  |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6号1幢1至3层全部等2套 | 14,656.81     | 2006年    | 出让       | 工业用房 | 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7月-2041年7月   |
| 2  | 大兴区广平街6号及6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 6,964.04      | 2006年    | 出让       | 厂房   | 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7月-2041年7月   |
| 3  | 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1号楼16层1910  | 52.53         | 2017年    | 出让       | 办公   | 卢小强          | 否          | 2021年3月-2023年3月   |
| 4  |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7层806        | 107.37        | 2018年    | 出让       | 办公   | 何奋强          | 否          |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
| 5  |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9层1008       | 58.41         | 2018年    | 出让       | 办公   | 史东为          | 否          |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
| 6  |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9层1009       | 58.41         | 2018年    | 出让       | 办公   | 冯瑞国          | 否          |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
| 7  |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9层1010       | 58.71         | 2018年    | 出让       | 办公   | 杨淑兰          | 否          | 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拥有一宗土地，已随序号1、2项房产同时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br>(平方米) | 取得时间  | 终止日期  | 用途 | 获得方式 |
|----|-----------------------|---------------------------|-------------|-------|-------|----|------|
| 1  |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14307号 |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6号1幢1至3层全部等2套 | 40,217.76   | 2004年 | 2054年 | 工业 | 出让   |

#### 2、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华跃长龙的主要土地、

房产地处北京市大兴区，该区域对于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约束限制较多，不利于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因此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租赁华跃长龙厂房、办公楼，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仅租赁仓库用于军品接受质量检验。

#### （1）发行人业务与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战略存在差异

自 2017 年以来，北京市各级政府部门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通过疏散一般制造业企业、治理“散乱污”企业，开展疏解非首都功能行动。2017 年 9 月，北京市发布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并提出“坚决退出一般性产业，严禁再发展高端制造业的生产加工环节，重点推进基础科学、战略前沿技术和高端服务业创新发展”。发行人业务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与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战略存在差异。

2018 年 1 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在会上提到“到 2020 年，北京计划清退约 1000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约 300 家。”

#### （2）发行人业务与北京市大兴区拟重点发展的产业存在差异

华跃长龙厂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根据《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该区域的产业规划是“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围绕国家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重点聚焦研发转化环节，依托区内现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进一步补充完善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功能，打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高端制造的创新链和产业链。大力发展“1+3”高精尖产业体系，以医药健康产业为核心，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三大产业，持续优化高精尖产业收入占比”。华跃长龙所在的大兴新城板块更为具体的产业规划是“大兴新城板块覆盖大兴新城及西红门镇、黄村镇、北臧村镇，是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主要承载区、是全区创新核心引擎。立足生物医药基地和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科技服务业。促进金融、文化、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华跃长龙受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管辖，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以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为目标，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为主导的发展格局。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与新媒体产业基地的发展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华跃长龙厂房租赁给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北京大兴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及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发展定位。

### **（3）首都严格的环保措施使发行人难以保证稳定的生产经营**

2017年4月1日，环境保护部对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北辰区等7个大气环境治理问题突出的区（市、县）政府进行集中约谈，督促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进一步向基层传导环保压力。因此发行人应当当地政府要求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签署了“在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停产措施”的承诺书，并在之后北京启动多次黄色预警、橙色预警时停产，停产使得发行人稳定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除环保原因外，首都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使得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发行人的树脂等原材料因属于化学品，在运输方面可能存在禁止进京的不便利情况。

综上，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及区域产业政策不支持的背景下，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所在区域的各项管控措施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约束限制较多，不利于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虽然发行人未被要求关闭停产，但在北京整体严格管控的背景下，发行人仍存在生产无法稳定进行的风险，因此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

## **（二）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已搬迁至西安，生产经营场所稳定**

自2019年7月开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已搬迁至西安市，至2019年12月，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华跃长龙厂房、办公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发

行人仅租赁华跃长龙 200 平米库房用于主管军代表进行产品检验；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华跃长龙任何房屋。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办公场所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新路十字东北角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项目 10#、11#、12#、13# 厂房，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出租方西安航融创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用租赁关系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该租赁厂房不存在产权纠纷，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西安航融合作关系良好，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已采取自建生产基地的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行人于 2020 年在西安航天基地购置 1 宗国有出让土地作为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的建设用地，土地面积 38,432.13 m<sup>2</sup>。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将建设自有科研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7,764.42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已完工 49.21%，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整体竣工，届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办公活动均可在自有房产内进行，将彻底解决现有租赁生产经营房产面临的潜在风险。

## **3、华跃长龙主要土地、办公楼和厂房已对外长期出租**

华跃长龙主要土地、办公楼和厂房已租赁给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云通”），长海云通租赁华跃长龙厂房将建设北京大兴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及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不涉及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限至 2041 年。华跃长龙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

综上，华跃长龙所属土地、房产地处北京市大兴区，该区域对于生产约束限制较多，不利于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在西安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自建生产基地；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华跃长龙任何房产，华跃长龙已将全部房产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规定。

**三、说明“可能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华跃长龙仍保留 7 名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跃长龙未注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列表汇总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可能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在首轮反馈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根据“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关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进行说明，分为 5 种情况：“1、相同供应商的情况；2、相同客户的情况；3、华跃长龙客户为北方长龙供应商的情况；4、北方长龙客户/供应商向华跃长龙借款的情况；5、其他可能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关于“5、其他可能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进行了具体情况说明，不存在华跃长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发行人就 2018 年-2019 年华跃长龙员工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未及时支付报酬的问题已及时整改，按照华跃长龙为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向华跃长龙支付劳务费用，并按照费用支付时间将该笔劳务费用计入 2020 年，故不存在华跃长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员工在华跃长龙报销的费用系为华跃长龙提供零星支持性工作期间发生的与华跃长龙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均应由华跃长龙承担，故不存在华跃长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函回复“（5）其他可能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中说明相关情形不存在华跃长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为避免产生误导，故将首轮问询函回复中提到的“（5）其他可能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修改为“（5）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的说明”。

（二）华跃长龙仍保留 7 名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跃长龙未注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华跃长龙仍保留 7 名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跃长龙有 7 名任职人员，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华跃长龙已将厂房、办公楼整体对外出租。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厂房承租方已正式入驻，故 2 名负责厂房水电、安保的行政人员已无工作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华跃长龙已对 2 名负责厂房水电、安保的行政人员停工放假，并开始办理相关解聘事宜，仅保留 5 名人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华跃长龙所属部门 | 华跃长龙任职职位 | 与陈跃关系 | 主要工作内容                 |
|----|-----|----------|----------|-------|------------------------|
| 1  | 杨婉敏 | 总经办      | 总经理      | 配偶的姐姐 | 负责华跃长龙全面管理工作           |
| 2  | 陈羨  | 财务部      | 财务负责人    | 妹妹    | 负责华跃长龙财务相关工作           |
| 3  | 杨婉玉 | 财务部      | 财务经理     | 配偶    | 负责华跃长龙资金安排及使用          |
| 4  | 杨帅  | 行政部      | 司机       | 无     | 负责华跃长龙车辆使用、维护、保养等后勤工作  |
| 5  | 刘东  | 行政部      | 综合员      | 无     | 负责华跃长龙资产管理、文档管理等综合行政事务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仅从事自有房产出租业务，在职员工仅有 5 人：3 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负责公司财务及日常管理，1 名行政综合员、1 名司机处理日常综合事务，华跃长龙保留上述人员具备合理性。

### 2、华跃长龙未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华跃长龙未注销的主要原因

华跃长龙未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华跃长龙所属土地、房产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随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投入运营，大兴区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所属土地、房产具有潜在的稀缺性和增值空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除发展北方长龙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规划，因此短期内没有处置上述土地、房产的资金需求。华跃长龙作为房屋和土地的持有主体，因此尚未注销。

#### （2）华跃长龙未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方面，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西安，且已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华跃长龙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楼（含土地使用权）均已整体对外出租，租期至 2041 年 7 月；华跃长龙无专利权、无注册商标，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不存在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双方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业务方面，华跃长龙除自有房产出租业务外已无其他业务，发行人与华跃长龙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人员方面，华跃长龙仅有 5 名日常经营必备的财务、行政、司机人员在职，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人员相互独立。

财务方面，双方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税款缴纳、采购款支付、销售款收取及对员工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财务系统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华跃长龙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华跃长龙财务相互独立。

综上，华跃长龙未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列表汇总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人员独立性的情形汇总如下：

|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背景及原因                                                                          | 主要涉及人员及工作内容                     | 影响金额                                                    | 整改情况                                          |
|---------------------|--------------------------------------------------------------------------------|---------------------------------|---------------------------------------------------------|-----------------------------------------------|
| 发行人员工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支持工作 | 因华跃长龙逐步停止其经营业务，未再招聘各岗位员工，发行人个别员工为其提供临时性、间歇性、辅助性的支持工作；由于工作量较小，因此华跃长龙未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 | 行政部刘东：为华跃长龙提供行政、后勤有关的支持性工作      | <b>报告期内</b> 刘东在华跃长龙报销费用的金额为 <b>61.75</b> 万元，均为华跃长龙相关费用。 | 自 2020 年 7 月起刘东已由华跃长龙聘用，全职为华跃长龙工作             |
|                     |                                                                                | 生产安装部付江：为华跃长龙提供原高铁业务售后维保有关的零星事务 | <b>报告期内</b> 付江在华跃长龙报销费用的金额为 12.48 万元，均为华跃长龙相关费用。        | 华跃长龙售后维保责任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到期，付江不再为华跃长龙提供支持性工作 |

|              |                                                                      |                                      |                                             |                                                                            |
|--------------|----------------------------------------------------------------------|--------------------------------------|---------------------------------------------|----------------------------------------------------------------------------|
| 华跃长龙员工为发行人服务 | 发行人欲聘请华跃长龙部分员工为发行人服务，但因发行人经营地点搬迁，该部分人员不愿意变更工作地点和劳动合同聘任单位，因此仍在华跃长龙任职。 | 韦五辉等 10 名华跃长龙生产的后台人员在华跃长龙任职期间为发行人服务。 | 2018 年、2019 年华跃长龙为该 10 名员工支付的工资合计 68.10 万元。 | 发行人按照华跃长龙为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向华跃长龙支付劳务费用，并按照费用支付时间将该笔劳务费用计入 2020 年，并正式聘任后续为发行人服务的人员。 |
|--------------|----------------------------------------------------------------------|--------------------------------------|---------------------------------------------|----------------------------------------------------------------------------|

综上，华跃长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影响人员独立性的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且 2021 年末再发生，公司与华跃长龙独立招聘员工，双方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双方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 四、说明 2021 年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 39,00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华跃长龙是否以自身房产作为担保物，如否，请说明华跃长龙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资产或收入，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发行人回复】

2021 年，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 39,000.00 万元抵押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和工程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华跃长龙为发行人提供贷款及授信担保。发行人上述贷款及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 贷款人/授信人        |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 借款/授信用途          | 借款/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35,000.00（根据需求分批贷款） |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 2021.07.13-2028.07.13 | 发行人、华跃长龙分别提供抵押担保；陈跃提供保证担保 |
| 2  | 授信协议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4,000.00            | 营运资金             | 2021.06.30-2022.06.27 | 华跃长龙提供抵押担保；陈跃、杨婉玉提供保证担保   |

2021 年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 35,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抵押担保均是以华跃长龙自身房产作为担保物，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类型 | 抵押期间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物 |
|----|-----|-----|----------|------|------|--------|-----|
|----|-----|-----|----------|------|------|--------|-----|

|   |      |                |           |      |                            |                       |          |
|---|------|----------------|-----------|------|----------------------------|-----------------------|----------|
| 1 | 华跃长龙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4,000.00  | 抵押担保 |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 129XY202101868401     | 华跃长龙自身房产 |
| 2 | 华跃长龙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35,000.00 | 抵押担保 |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 2021 信银西明抵字第 0099-1 号 | 华跃长龙自身房产 |

### 1、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 4,00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4 日，华跃长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9XY2021018684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29XY2021018684 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产权所有人 | 土地/房产坐落位置                           | 面积<br>(平方米) | 评估价值 (元)     | 权利 (属) 编号               |
|----|-------|-------------------------------------|-------------|--------------|-------------------------|
| 1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910 号 | 52.53       | 833,029.00   |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169 号 |
| 2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7 层 806 号      | 107.37      | 2,693,671.00 |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172 号 |
| 3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10 号     | 58.71       | 1,535,965.00 |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177 号 |
| 4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09 号     | 58.41       | 1,528,117.00 |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175 号 |
| 5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08 号     | 58.41       | 1,528,117.00 |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173 号 |

### 2、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 35,00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3 日，华跃长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 信银西明抵字第 0099-1 号”的《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 信银西明固贷字第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产权所有人 | 土地/房产坐落位置                              | 房产建筑面积/土地<br>使用权面积                        | 评估价值<br>(万元) | 权利 (属) 编号             |
|----|-------|----------------------------------------|-------------------------------------------|--------------|-----------------------|
| 1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 6 号 1 幢 1 至 3 层全部等 2 套 | 共有宗地面积 40,217.7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656.81 平方米 | 21,700.00    | 京（2020）大不动第 0014307 号 |

|   |      |                                            |                                          |  |                        |
|---|------|--------------------------------------------|------------------------------------------|--|------------------------|
| 2 | 华跃长龙 |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 6 号及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 共有宗地面积 40,217.7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964.04 平方米 |  | 京（2020）大不动权第 0014306 号 |
|---|------|--------------------------------------------|------------------------------------------|--|------------------------|

综上，2021 年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的 39,000.00 万元抵押担保均是华跃长龙以自身房产作为担保物，华跃长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较大金额资产或收入。

**五、说明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注销前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技术和资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 【发行人回复】

##### （一）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057642303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尊宇                                                                                                                                                                                                                    |
| 设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20 日                                                                                                                                                                                                       |
| 注销日期         |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5 号 2163 室                                                                                                                                                                                          |
| 经营范围         | 电子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家具，卫生洁具，工艺礼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玻璃制品，橡塑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电器，模具，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暖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汽摩配件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张尊宇，监事：朱团琴                                                                                                                                                                                                        |

2、注销前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技术和资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抚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尊宇入职发行人前，于 2012 年与其配偶共同设立并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张尊宇的说明，上海抚安注销前业务、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树脂、玻璃纤维、碳纤维等材料销售，切割夹具、模具、碳纤维板、赛车部件等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张尊宇持股 50%；朱团琴持股 50%                                   |
| 主要客户   | 维塔罗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
|        | 同济大学                                                  |
|        | 苏州富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主要供应商  | 苏州朋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上海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主要技术   | 切割夹具、模具的设计制造                                          |
| 主要资产   | 数控加工中心、烘箱                                             |
| 主要资产处置 | 自行变卖                                                  |
| 人员处置   | 离职自行就业                                                |

根据上海抚安 2019 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上海抚安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85.19 | -9.93 | 8.66 | -8.19 |

经核查上海抚安 2019 年-2020 年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报告期内上海抚安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且上海抚安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上海抚安注销时相关资产已自行变卖，原有人均均已离职自行就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 （二）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002MA35QWHH3U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团琴                                                                     |
| 设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2 日                                                          |
| 注销日期         | 2021 年 1 月 27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顺泉路                                                      |
| 经营范围         | 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模具制造、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团琴，监事：张尊宇                                                     |

2、注销前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技术和资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抚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尊宇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前，于 2017 年与其配偶共同设立并控制的公司，根据《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张尊宇的说明，江西抚安注销前业务、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树脂等材料销售；主营模具、动力电池盖板、赛车部件等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张尊宇持股 50%；朱团琴持股 50%                         |
| 主要客户  |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br>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
| 主要供应商 |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br>常州英乐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主要技术  | 模具、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制造                              |
| 主要资产  | 数控加工中心、烘箱、液压机、真空设备                          |

|        |        |
|--------|--------|
| 主要资产处置 | 自行变卖   |
| 人员处置   | 离职自行就业 |

根据江西抚安 2019 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江西抚安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9 年 | 22.51 | -35.60 | 41.64 | -24.73 |

经核查江西抚安 2019 年-2020 年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报告期内江西抚安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且江西抚安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注销后相关资产已自行变卖，原有人员均已离职自行就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 （三）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779750461J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尊宇                                                                          |
| 设立时间         | 2005 年 8 月 22 日                                                              |
| 注销日期         | 2021 年 2 月 4 日                                                               |
| 注册地址         | 青浦区练塘镇大新村（新庄）1 号                                                             |
| 经营范围         | 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复合材料模具加工，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尊宇，监事：王荣智                                                          |

2、注销前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技术和资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临斯”）为发行的监事会主席张尊宇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前，于 2005 年设立并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张尊宇的说明，上海派临斯注销前业务、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客车空调外壳、铁路信号箱外壳等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张尊宇持股 30%；王荣智持股 25%；刘烈军持股 15%；杨内盟持股 15%；王健持股 15% |
| 主要客户   | 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                                        |
| 主要供应商  | 上海新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嘉善县玻璃纤维织布厂                                    |
| 主要技术   | 复合材料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
| 主要资产   | 烘箱、真空设备                                          |
| 主要资产处置 | 自行变卖                                             |
| 人员处置   | 离职自行就业                                           |

根据上海派临斯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上海派临斯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 年 | 18.32 | 18.32 | 0.00 | 0.00 |
| 2019 年 | 18.32 | 18.32 | 0.00 | 0.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派临斯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且上海派临斯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注销后相关资产已自行变卖，原有人员均已离职自行就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六、说明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发生影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不利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相关风险。**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发生影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不利情形**

**1、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审议制度**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已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有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列举了可能影响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的具体情形，并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有相关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承诺函**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控制的长龙投资、横琴长龙、华跃长龙以及横琴艾芙瑞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为规范并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控制的长龙投资、横琴长龙、华跃长龙以及横琴艾芙瑞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审议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有关制度等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并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承诺函的方式防范发生影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不利情形。

## （二）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同业竞争、独立性风险

华跃长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企业，曾主要从事高速列车动车组车辆内饰的复合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处置生产设备、终止相关业务、解散人员、对外整体出租主要房产等方式消除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跃长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华跃长龙尚未注销或处置相关土地、房屋资产，未来如果相关承诺不能实际履行，则可能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和影响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华跃长龙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查阅并核对发行人与华跃长龙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情况；查阅房地产评估报告、运输设备公开市场报价情况；

2、查阅华跃长龙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明细及处置协议，了解华跃长龙机器设备处置情况；

3、查阅华跃长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房屋出租的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了解华跃长龙经营情况；

4、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房屋租赁协议，实地核查租赁场所实际使用情况，实地核查发行人租赁华跃长龙房屋的物理隔离情况；

5、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并访谈在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6、查阅发行人的进货单、采购报检单、生产领用单、生产入库单、运输合同等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华跃长龙员工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华跃长龙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和华跃长龙员工重叠的情况，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重合情况；

7、核查发行人财务系统账号及管理权限，确认财务系统的流程设置和权限设置与华跃长龙隔离，是否存在华跃长龙人员持有发行人财务系统账号权限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华跃长龙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征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查阅华跃长龙为发行人提供 39,00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以及抵押物的权属证书；

10、查阅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查阅张尊宇出具的上述关联公司说明；将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比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示网站复核相关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并根据问题 15 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题“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跃长龙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及市场价值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华跃长龙的房屋及建筑物位于北京市，市场价值较高，而发行人在建厂房尚未竣工，尚无可使用的房屋。华跃长龙因已处置原生产所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仅保留厂房使用所需的基础配套设备给承租方使用，故华跃长龙机器及生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价值远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相较于华跃长龙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业务规模较小，随着华跃长龙停止承接新业务，除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外，收入主要为高铁业务的售后维保配件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2021 年华跃长龙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逐年下降，占发行人比例较小，占比均低于 5%。2019 年、2020 年，华跃长龙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华跃长龙的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华跃长龙停止生产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华跃长龙净利润为 33.5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31%。

2、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及区域产业政策不支持的背景下，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所在区域的各项管控措施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约束限制较多，不利于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虽然发行人未被要求关闭停产，但在北京整体严格管控的背景下，发行人仍存在生产无法稳定进行的风险，因此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

发行人在西安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自建生产基地；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华跃长龙任何房产。除一项办公用房正在对外招租外，华跃长龙已将全部房产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未将华跃长龙的土地和房产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函回复“（5）其他可能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中说明相关情形不存在华跃长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为避免产生误导，故将首轮问询函回复中提到的“（5）其他可能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修改为“（5）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仅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在职员工仅有 5 人：3 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负责公司财务及日常管理，1 名行政综合员、1 名司机处理日常综合事务，华跃长龙保留上述人员具备合理性。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华跃长龙未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列表汇总**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人员独立性的情形，华跃长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影响人员独立性的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且 2021 年未再发生，公司与华跃长龙独立招聘员工，双方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双方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4、2021 年华跃长龙对发行人提供的 39,000.00 万元抵押担保均是华跃长龙以自身房产作为担保物，华跃长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较大金额资产或收入。

5、发行人已说明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前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技术和资产。上述关联企业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时相关资产已自行变卖，原有人员均已离职自行就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发生影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不利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了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相关风险。

## 问题 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首轮问询回复中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表述不够简洁清晰，较多金额或数据没有以表格形式列示分析。同时，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不完整，如未包括重

要关联方杨婉敏，杨婉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配偶杨婉玉的姐姐，担任发行人关联方华跃长龙的财务经理、长龙投资的经理、横琴长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横琴艾芙瑞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配偶杨婉玉存在频繁、大额的资金转出用于换汇，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首轮问询回复未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及资金往来路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转出换汇的主要内容、过程，资金往来路径及金额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从事军工业务，以及承担的保密责任和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境外发生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境外资金往来总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损害国家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应当向有权机构报备说明而未报备说明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详细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或经营层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或经营层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3、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4、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6、其他重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等共计 31 个相关主体名下所有银行账户，核查范围为核查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核查主体

| 序号 | 核查主体                | 具体核查对象                | 核查账户数量           |
|----|---------------------|-----------------------|------------------|
| 1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北方长龙、陕西长龙（已注销）        | 15<br>（不包含保证金账户） |
| 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 陈跃、杨婉玉                | 35               |
| 3  |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长龙投资、横琴长龙、横琴艾芙瑞特、华跃长龙 | 10               |

| 序号 | 核查主体                    | 具体核查对象                                                                                                                                                   | 核查账户数量 |
|----|-------------------------|----------------------------------------------------------------------------------------------------------------------------------------------------------|--------|
| 4  |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相华、孟海峰、常浩<br>监事：张尊宇、苏美丽、吴斌、苟反潮（原监事）<br>高级管理人员：程艾琳、王静（原副总经理）                                                                                           | 84     |
| 5  | 关键岗位人员                  | 主要采购人员：钱廷欣<br>主要财务人员（财务经理）：巴芳<br>主要财务人员（出纳或曾任出纳）：王菲、周杨、温雅婷<br>主要销售人员：邓丹、相华（在邓丹入职前主管销售工作，不重复统计）<br>核心技术人员：刘帅、汪兴峰                                          | 60     |
| 6  | 其他重要关联方                 | 陈晓：长龙投资的股东及陈跃的姐姐；<br>杨婉敏：陈跃的配偶杨婉玉的姐姐、华跃长龙经理、长龙投资经理、横琴长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横琴艾芙瑞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br>陈羨：陈跃的妹妹、华跃长龙财务负责人；<br>杨少斌：杨婉玉的父亲；<br>刘慎明：杨婉玉的母亲；<br>杨小伟：杨婉玉的哥哥 | 56     |

注：监事吴斌 2019 年 7 月入职、出纳周杨于 2021 年 3 月入职，因此仅提供入职以后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原监事苟反潮、原副总经理王静已离职，因此仅提供报告期初至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

## 2、未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核查主体

| 序号 | 核查主体            | 具体核查对象 |                          | 发行人及相关人说明未提供原因                                                                    |
|----|-----------------|--------|--------------------------|-----------------------------------------------------------------------------------|
| 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赵彤     | 独立董事                     | 除独立董事薪酬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情况                                                           |
|    |                 | 郭澳     | 独立董事                     |                                                                                   |
|    |                 | 吴韬     | 独立董事                     |                                                                                   |
|    |                 | 王学文    | 曾任监事、财务主管（2019 年 10 月离职） | 离职时间较早且自离职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资金往来，因涉及其隐私，仅提供任职期间工资账户流水 |
|    |                 | 郭勇     | 曾任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离职）     | 离职时间较早且自离职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资金往来，因涉及其隐私拒绝提供                                              |
| 2 |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2005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均无银行账户，无银行流水                                                |
|   |                     | 长春市长龙客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2005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江苏世恒投资有限公司                                              | 2008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
| 3 | 关键岗位人员              | 林巍                                                      | 曾任采购经理（2019年10月离职） |                          | 离职时间较早且自离职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资金往来，因涉及其隐私拒绝提供 |
| 4 | 其他重要关联方             |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                                            | 陈申超逸               | 陈跃之子，自幼与陈跃前妻生活在国外，现在国外工作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无资金往来                                                    |
|   |                     |                                                         | 杨力                 | 陈跃的配偶杨婉玉的哥哥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合计往来仅20万元                                      |
|   |                     |                                                         | 吴晓峰                | 陈跃之姐陈晓的配偶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无资金往来                                                    |
|   |                     |                                                         | 王康                 | 陈跃之妹陈羨的配偶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无资金往来                                                    |
|   |                     | 除已提供流水的核查主体外，其他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                    |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无资金往来                                                    |

### 3、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发行人及相关人说明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因此未提供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已离职的监事、财务主管王学文、副总经理郭勇、采购经理林巍离职时间较早，且自离职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资金往来，因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因此未提供完整的银行流水。

实际控制人陈跃部分关系密切的亲属陈申超逸、吴晓峰、王康、杨力，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且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因此未提供银行流水。

## （2）替代措施

### 1）核查未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核查主体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登录天眼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最近三年**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未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核查主体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为同一人情况。

### 2）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其他核查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等交易对手方进行核查。经核查，其与未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核查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相关方出具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其已出具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北方长龙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向北方长龙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声明：“本人及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为北方长龙垫付费用、收付款项、向北方长龙客户及其关联方支付或收取款项、向北方长龙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与北方长龙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 4）公开信息查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提供银行流水的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亲属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亲属、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二）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取单笔大于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但对于与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频繁的资金流入流出不受上述金额标准限制。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选取 1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点核查的标准。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重要关联方自然人：选取 1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大额或者频繁的存取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客户或供应商发生的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受上述金额标准限制。

## （三）账户完整性及异常往来核查程序

### 1、核查主体中法人流水核查程序

（1）获取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账户提供完整的承诺。

（2）将获取的银行流水与获取的银行开户清单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4）根据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以及上述公司工商信息显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

（5）通过访谈，核实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证据。

## 2、核查主体中自然人流水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账户提供完整的承诺。

(2) 通过支付宝查询银行卡的功能，逐一对个人支付宝中搜索到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3) 通过比对核查对象自身不同账户的资金划转情况及向其他核查对象的转账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遗漏账户。

(4) 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以及上述公司工商信息显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

(5) 核查交易对手方与核查对象的关系，通过访谈核实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证据，取得涉及人员签署的说明确认文件。

### (四)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

申报会计师选择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于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比对，核查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针对单笔大于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明细账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分析，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经比对记录一致，获取并逐笔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汇款、承兑托收等，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汇款、承兑到期解付、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土地购置、机器设备购置等，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 10 万元以上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时间         | 资金方向 | 金额<br>(万元) | 交易对手 | 资金用途 |
|------------|------|------------|------|------|
| 2019/08/13 | 收入   | 20.93      | 陈跃   | 现金借款 |
| 2019/08/23 | 支出   | 0.93       | 陈跃   | 还借款  |
| 2019/08/24 | 支出   | 20.00      | 陈跃   | 还借款  |
| 2019/09/24 | 收入   | 19.85      | 陈跃   | 现金借款 |
| 2019/09/25 | 支出   | 19.85      | 陈跃   | 还借款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 10 万元以上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2019 年 8 月和 9 月，因公司迁址西安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扣款和提取现金方式缴纳员工社保，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向公司提供了两次现金借款用于缴纳社保，分别为：2019 年 8 月 5 日，陈跃借款给公司 209,255.98 元，借款存续期为 19 天；2019 年 9 月 24 日，陈跃借款给公司 198,471.85 元，借款存续期为 1 天。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因此双方确认无须收取借款利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的往来主要为投资款、分红、正常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及报销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 10 万元

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间累积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98.2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 主体   | 时间         | 金额<br>(万元) | 资金用途                                                 |
|------|------------|------------|------------------------------------------------------|
| 北方长龙 | 2019-01-31 | 50.00      | 取现，发放 2018 年年终奖                                      |
| 北方长龙 | 2019-08-13 | 20.93      | 从实际控制人处借现金用于缴纳员工社保（因公司迁址西安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扣款） |
| 北方长龙 | 2019-09-24 | 19.85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大额取现 50 万元，为发放 2018 年奖金，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大额取现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了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境内账户按照单笔大于 10 万元人民币，香港账户按照单笔大于 5 万元的资金往来或者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方往来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主要为分红款、对发行人的投资款、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款、理财、换外汇、子女在香港上学购买学校债券、出售房产回款、家庭开支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存在大额取现、存现（境内账户按照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香港账户按照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统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存现情况**

| 序号   | 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br>(万元) | 笔数 | 金额<br>(万元) | 笔数 |
| 香港账户 |                                                                                   |            |    |            |    |
| 1    | 拆借外汇获取的外币存入香港账户，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开支及生活费。                                                   | 15.20      | 2  | 180.21     | 17 |
| 境内账户 |                                                                                   |            |    |            |    |
| 2    | 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br>因公司搬迁，陈跃将北京家中现金 210 万元带回西安后，与北京工商银行卡内资金 50.03 万元在柜台存入西安工商银行账户用于理财。 | -          | -  | 260.03     | 2  |
| 3    | 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br>因公司搬迁，陈跃将自己在华跃长龙北京办公室留存的现金 100 万元带回西安，存入银行用于理财。                    | 100.00     | 2  | -          | -  |
| 存现合计 |                                                                                   | 115.20     | 4  | 440.24     | 19 |

注：香港账户交易金额按照 1 港币兑人民币 0.80 元测算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取现情况**

| 序号 | 取现时间            | 取现原因                                          | 金额<br>(万元) | 资金去向                                              |
|----|-----------------|-----------------------------------------------|------------|---------------------------------------------------|
| 1  | 2019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由于注册地址搬迁，导致社保扣款失败，因此从实际控制人处借现金给发行人用于缴纳员工社保 | 20.93      |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缴纳社保，借款已还清。 |
|    | 2019 年 9 月 24 日 |                                               | 19.85      |                                                   |
|    |                 | 合计                                            | 40.77      |                                                   |
| 2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取现金换汇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开支                            | 50.00      | 流入实际控制人及配偶香港账户                                    |
|    | 2019 年 9 月 5 日  |                                               | 40.00      |                                                   |

|   |                  |                                    |        |          |
|---|------------------|------------------------------------|--------|----------|
|   | 2019 年 9 月 19 日  |                                    | 50.00  |          |
|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 50.00  |          |
|   |                  | 合计                                 | 190.00 |          |
| 3 | 2020 年 9 月 8 日   | 因疫情原因，妻子和孩子从香港搬迁至深圳居住上学，取现金用于家人生活费 | 20.00  | 日常生活消费支出 |
|   |                  | 合计                                 | 20.00  |          |

香港账户现金流入较多，主要是因为：杨婉玉于 2018 年开始筹备其 4 名未成年子女在香港的学校上学，2019 年开始其未成年子女就读于香港的国际学校，并由杨婉玉在香港陪同其子女学习、生活；根据就读的香港学校入学要求，杨婉玉为子女购买了就读学校债券；因香港学校就读费用及香港生活费用较高，杨婉玉通过家人资助外币、向亲戚朋友拆借等方式筹集外币，用于负担其子女香港上学及其与子女香港生活费用，每人每年仅有等值 5 万美元便利化购汇额度以及个人账户向他人境外账户转账有账户数量限制，因此存在亲戚朋友取出现金外汇交于杨婉玉后存入香港账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存在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的存现及取现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代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通过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现金分红款、薪酬、资产转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并对主要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

#### （1）分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分红一次。2019 年 12 月，股东长龙投资从发行人处收到 2,10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后续均用于向发行人增资，上述分红未实际导致公司现金流出。

| 时间          | 分红金额(万元) | 分红对象 | 资金流向                                                                                    |
|-------------|----------|------|-----------------------------------------------------------------------------------------|
| 2019 年 12 月 | 2,100.00 | 长龙投资 | 长龙投资收到发行人 2,100 万分红款后，向长龙投资的股东陈跃分红 1,400 万元，陈跃再向发行人增资 1,400 万元；长龙投资剩余分红款 7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

## (2) 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陈跃将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横琴长龙。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金额(万元) | 资金流向                  |
|-------------|-----|------|----------|-----------------------|
| 2019 年 11 月 | 陈跃  | 横琴长龙 | 255.00   | 陈跃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转让，不涉及新增资金 |

陈跃通过转让横琴长龙合伙份额方式向员工孟海峰、相华、张尊宇间接转让发行人 1.50%股权，陆续收到转让款共计 206.55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分红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金额(万元) | 资金流向                  |
|-------------|-----|-----|----------|-----------------------|
| 2019 年 11 月 | 陈跃  | 孟海峰 | 89.505   | 缴纳分红的个人所得税(280.00 万元) |
| 2019 年 11 月 | 陈跃  | 相华  | 60.588   |                       |
| 2019 年 11 月 | 陈跃  | 张尊宇 | 56.457   |                       |
| 合计          |     |     | 206.55   |                       |

注：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将其持有的占横琴长龙出资额 8.0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静；2020 年，王静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跃，因两次交易为同一价格，故上表未列示陈跃与王静的转让交易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资产转让款或大额异常薪酬，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及采购合同、销售明细及销售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名单，登录天眼查查询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最近三年**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方清单。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清单。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等**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

（5）将（4）中相关对手方信息与（1）、（2）、（3）中所列的各方进行比对，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上述核查对象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及采购合同、销售明细及销售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名单，登录天眼查查询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最近三年**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的所有银行账户，获取**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方清单。

(3) 将(2)中相关对手方信息与(1)中所列的各方进行比对，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查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五) 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意见

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 序号 | 核查事项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1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否           |
| 2  |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否           |
| 3  |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否           |
| 4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否           |
| 5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否           |
| 6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否           |
| 7  |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8  | 其他异常情况                                                     | 否           |

综上，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了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根据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将其所持发行人 5% 的股权转让给横琴长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相应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 2019 年度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计算，公允价值为 11.33 元/出资份额，行权价格为 2.70 元/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公允机制和行权价格的计算过程和具体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存在约定服务期的，是否已在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公允机制和行权价格的计算过程和具体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计算方法              | 金额        |
|------------------------------|-------------------|-----------|
| 2019 年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前）<br>（万元） | （1）               | 5,779.43  |
| 公允价值（万元）                     | （2）=（1）*10 倍市盈率   | 57,794.30 |
| 股本（万股）                       | （3）               | 5,100.00  |
|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 （4）=（2）/（3）       | 11.33     |
|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元/股）                | （5）               | 2.70      |
| 激励对象持有长龙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 （6）               | 96.90     |
| 合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7）=（（4）-（5））*（6） | 836.25    |

注：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系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重要影响或贡献程度、任职年限等因素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此外，发行人也不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情形，

没有可以参考的公允交易价格。发行人选择以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权激励费用测算的依据，具体原因如下：

### **1、军工行业市场需求具有波动性**

发行人最终用户为军方，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军品总装企业。公司的销售情况受军方具体需求、采购计划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公司军品的生产与交付除在已获采购订单的计划下进行外，还存在因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而改变未来采购计划的情况，可能会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订单减少或推迟等情况。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底实施股权激励，在 2020 年初测算估计企业公允价值的时点，尚无法准确预测 2020 年以及以后年度公司的利润情况。

### **2、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限制，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物流配送周期受交通管控影响也有所延长，疫情因素增加了预测 2020 年以及以后年度公司业绩的难度。

### **3、考虑历史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前）金额分别为 1,494.99 万元和 5,779.43 万元，2018 年实现的业绩规模较低，2019 年较 2018 年业绩增幅较大，未来是否保持大比例持续增长存在不可预测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确定公允价时也适度考虑了 2018 年公司业绩情况。如果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业绩的平均值作为基准，选取以 2019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测算，上述公允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2 倍。

综上，发行人基于预测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并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情况，最终选取以 2019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 二、存在约定服务期的，是否已在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

### 【发行人回复】

关于孟海峰、相华、王静、张尊宇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 人员  | 相关条款约定                                                                                                                                                                                                                                                                                                                                  | 是否约定服务期 | 会计处理方法             |
|-----|-----------------------------------------------------------------------------------------------------------------------------------------------------------------------------------------------------------------------------------------------------------------------------------------------------------------------------------------|---------|--------------------|
| 孟海峰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同意对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遵守如下约定：<br>1、如遇下列情形，乙方（指合伙份额受让方）应向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                                                                                                                                                                                                                                 | 否       | 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9 年 |
| 相华  | （1）乙方自愿放弃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br>（2）其他原因，包括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br>（3）非正常离开公司，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或发生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造成重大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而被公司解聘。                                                                                                                                       | 否       | 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9 年 |
| 王静  |                                                                                                                                                                                                                                                                                                                                         | 否       | 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9 年 |
| 张尊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同意对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遵守如下约定：<br>1、如遇下列情形，乙方（指合伙份额受让方）应向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br>（1）乙方自愿放弃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br>（2）正常离职（正常离职期间指 36 个月）；<br>（3）其他原因，包括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br>（4）非正常离开公司，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或发生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造成重大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而被公司解聘。 | 是       | 股份支付费用分 36 个月进行摊销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未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不属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应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公司仅对张尊宇一人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1）张尊宇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公司，距离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间隔较短，对其设定服务期限，有利于公司的

人员稳定；（2）公司将张尊宇作为复合材料方面的专家引进，对其设定一定的服务期限，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和研发能力。

综上，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横琴长龙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仅对张尊宇约定了明确的服务期限，对于孟海峰、相华和王静三人均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将孟海峰、相华和王静三人的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横琴长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出资凭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复核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价格及确定方法等；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有关规定。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和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合理，具备公允性，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对于存在约定服务期的激励人员张尊宇，已在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

### 问题 14 关于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8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投入 50,172.86 万元募集资金建设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纤维材料和树脂，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纤维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受行业供需影响纤维材料基础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的树脂材料与去年同期价格基本持平。公开资料显示，PC 和 PMMA 类型树脂粒子 2021 年 1-6 月价格同比大幅增长。发行人和军品总装企业对价格予以确定后，在一定期限内（例如 3 年），即使发行人成本端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不能要求对价格进行调整。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增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摊薄的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 结合采购树脂粒子的具体型号，说明树脂粒子的采购价格持平与同期大宗商品大幅涨价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程度，在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对下游客户调整价格的情形下，如何减轻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增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摊薄的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之“(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922.71 万元。公司募投

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军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收入、净利润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进而摊薄发行人未来业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1,922.71万元。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预计每年平均可实现营业收入39,6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2,571.53万元，足以抵消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带来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军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收入、净利润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进而摊薄发行人未来业绩。”

**二、结合采购树脂粒子的具体型号，说明树脂粒子的采购价格持平与同期大宗商品大幅涨价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2021年1-6月主要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程度，在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对下游客户调整价格的情形下，如何减轻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采购树脂粒子的具体型号, 说明树脂粒子的采购价格持平与同期大宗商品大幅涨价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树脂的具体型号、金额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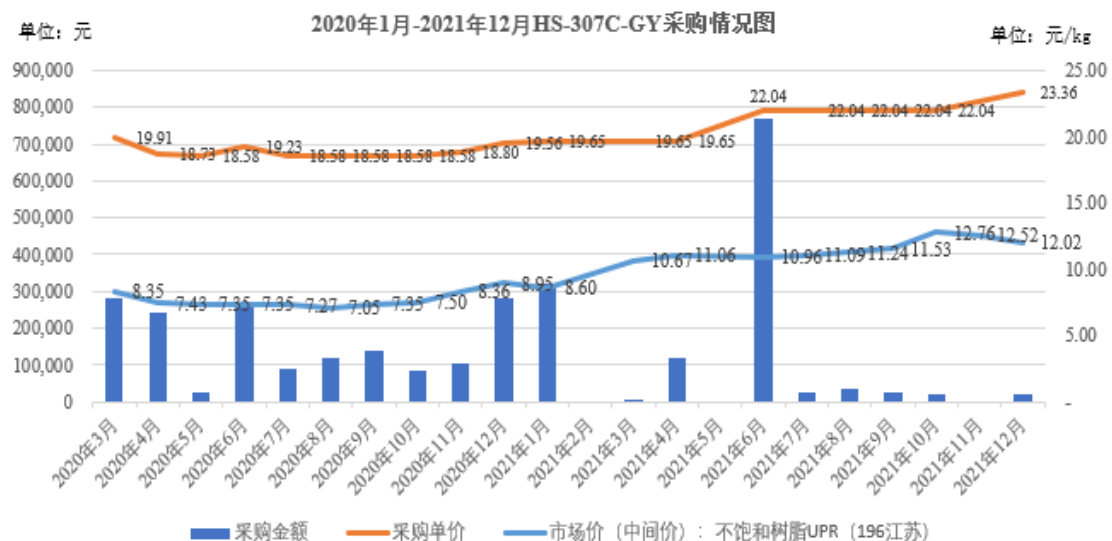
| 产品型号             | 2021 年 |                 |       |        | 2020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sup>1</sup> | 单价    | 单价变动幅度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 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 133.40 | 34.11%          | 21.20 | 10.94% | 163.83 | 30.49% | 19.11 |
| 环氧树脂 GT-807A-1   | 159.78 | 40.86%          | 44.51 | -0.54% | 182.15 | 33.90% | 44.75 |
| 合计               | 293.18 | 74.98%          | -     | -      | 345.98 | 64.38% | -     |

注: 占比为采购具体型号的树脂金额占当期采购树脂总金额的比重。

2020 年和 2021 年, 发行人采购树脂的主要型号为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以及环氧树脂 GT-807A-1, 前述树脂均为热固性树脂, 而 PC 和 PMMA 类型树脂粒子均为热塑性树脂, 两者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采购树脂均为定制材料, 市场上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 因此选取相似产品价格进行比较。2020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主要树脂的采购金额、单价变动以及市场上相似同类产品采购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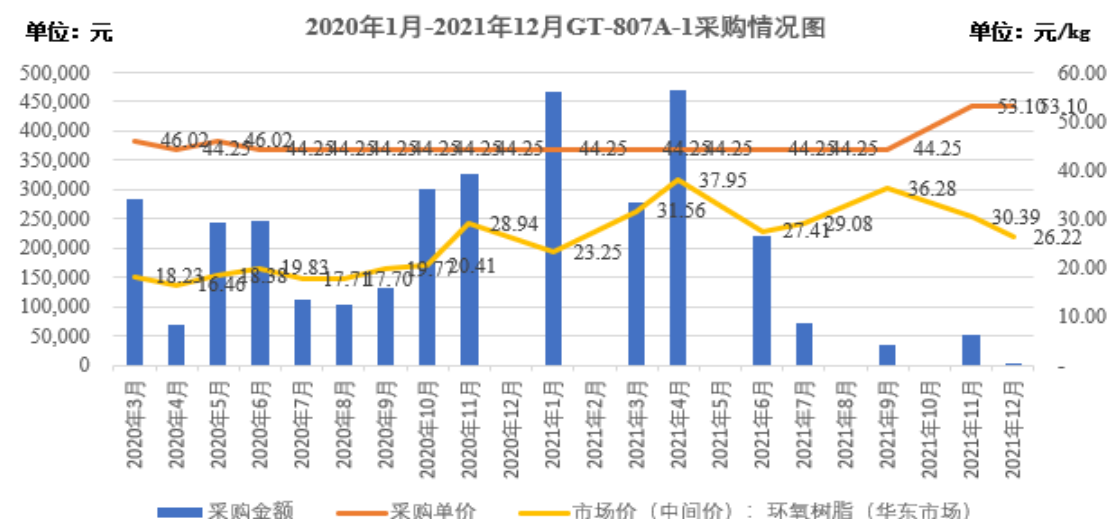
### 1、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的采购单价波动趋势和市场上可比相似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的采购单价高于可比同类产品的市场价，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以外协为主、自产为辅，2020 年之前外协亦主要采用包工包料模式，因此原材料采购规模整体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采购单价相比市场价格整体较高，即使 2020 年底开始不饱和树脂出现大幅涨价，但考虑发行人价格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格涨幅较低。

发行人主要向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饱和树脂 HS-307C-GY，该公司 2020 年经营规模约为 4.50 亿元，远高于发行人采购规模。

## 2、环氧树脂 GT-807A-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环氧树脂 GT-807A-1 的采购单价基本维持稳定，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采购单价有所上升。而同期市场上可比同类产品的单价总体上看呈逐步上升趋势，环氧树脂 GT-807A-1 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和市场上可比同类产品的单价波动幅度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以外协为主、自产为辅，2020 年之前外协亦主要采用包工包料模式，因此原材料采购规模整体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采购单价相比市场价格整体较高，即使 2020 年底开始环氧树脂出现大幅涨价，但考虑发行人价格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格涨幅较低。

发行人主要向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树脂

GT-807A-1，该公司 2020 年经营规模约为 14.32 亿元，远高于发行人采购规模。

综上所述，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采购树脂的类型主要为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和环氧树脂 GT-807A-1，和 PC 和 PMMA 类型树脂粒子不同类，因此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发行人主要类型树脂采购单价较高于市场上可比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整体采购量较少，具备合理性。

## （二）说明 2021 年主要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程度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
| 营业收入 | 28,745.36 | 25,985.92 |
| 营业成本 | 10,800.80 | 10,271.57 |
| 毛利   | 17,944.56 | 15,714.35 |
| 营业利润 | 12,464.83 | 10,785.72 |
| 净利润  | 10,860.15 | 9,316.14  |
| 毛利率  | 62.43%    | 60.47%    |
| 净利率  | 37.78%    | 35.85%    |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 2021 年纤维、树脂等主要原材料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但随着报告期内产品安装交付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和去年同期相比，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不含外购半成品）分别上涨 5%、10%、15%、20%、25%和 30%，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调整影响        | 调整金额<br>(万元) | 占 2021 年营业<br>收入比例 | 占 2021 年<br>税前利润比例 |
|------|-------------|--------------|--------------------|--------------------|
| +30% | 调增成本及调减税前利润 | 1,140.86     | 3.97%              | 9.15%              |
| +25% | 调增成本及调减税前利润 | 950.72       | 3.31%              | 7.63%              |
| +20% | 调增成本及调减税前利润 | 760.57       | 2.65%              | 6.10%              |

| 项目   | 调整影响        | 调整金额<br>(万元) | 占 2021 年营业<br>收入比例 | 占 2021 年<br>税前利润比例 |
|------|-------------|--------------|--------------------|--------------------|
| +15% | 调增成本及调减税前利润 | 570.43       | 1.98%              | 4.58%              |
| +10% | 调增成本及调减税前利润 | 380.29       | 1.32%              | 3.05%              |
| +5%  | 调增成本及调减税前利润 | 190.14       | 0.66%              | 1.53%              |

从上表可以看出，纤维、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有所下滑，但总体来看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在发行人一定期限内无法对下游客户调整价格的情形下，如何减轻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针对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对下游客户调整价格的情形下，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

1、密切跟踪纤维、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订单状况、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灵活调整采购方案，在市场价格较低或者供求关系紧张时适当进行原材料备货；

2、持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积极做好采购过程成本管控，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材料供应商的多元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持续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缓解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表；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类型树脂的采购明细表；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对下游客户调整价格的情形下，发行人制定的减轻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的相关措施；

4、通过公开市场查询 2020 年至今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以及环氧树脂 GT-807A-1 的市场上可比商品价格波动情况。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增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摊薄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树脂类型主要为不饱和树脂 HS-307C-GY 以及环氧树脂 GT-807A-1 等热固性树脂，和热塑性树脂 PC 和 PMMA 类型树脂粒子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主要类型树脂采购单价较高于市场上可比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整体采购量较少，具备合理性。2021 年主要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总体来看，纤维、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有所下滑，但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对下游客户调整价格的情形下，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以减轻原材料涨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问题 15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产品与发出商品的金额占存货比例较大。发行人发至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安装的部件通过“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待安装完成后交付客户前，由“在产品”科目转为“产成品”科目进行核算，将产品交付客户后由“产成品”科目转为“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持续存在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原因系未约定暂定价格，导致无法确认收入。

（3）中介机构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执行盘点程序，明细表中涵盖了在客户现场与发行人产品有关车辆的车型、车号及车辆状态（未交付、未验收、已验收）信息。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期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对存货的覆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拥有足够的订单支持。

（2）结合与“交付”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如何准确识别与判断产品的“交付”状态、判定“交付”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之间的结转是否及时，前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准确性。

（3）说明各期末对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销售的库龄 1 年以上的产品未约定暂定价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无法定价的情形。

（4）说明《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的编制过程、频率、人员以及相应内部控制，如何保证有关车辆的车型、车号及车辆状态（未交付、未验收、已验收）等信息的填列正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采取的核查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结合各期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对存货的覆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拥有足够的订单支持

#### （一）报告期末存货的总体订单覆盖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存货账面金额 | 6,818.71 | 6,010.19 | 6,242.66 |
| 其中：原材料 | 340.76   | 742.16   | 440.05   |
| 委托加工物资 | 54.76    | 482.18   | 213.72   |
| 在产品    | 961.82   | 1,362.99 | 301.87   |

|            |           |           |           |
|------------|-----------|-----------|-----------|
| 半成品        | 58.41     | 42.80     | 12.61     |
| 产成品        | 1.23      | 2.65      | -         |
| 发出商品       | 5,401.72  | 3,377.42  | 5,274.41  |
|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 24,963.42 | 38,379.96 | 23,803.60 |
| 存货覆盖倍数     | 3.66      | 6.39      | 3.81      |

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应用于军用车辆内部，需要配合车辆内部各类设备进行同步安装，由于军用车辆整车安装和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金额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9.33%、78.87%和 93.32%。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81、6.39 和 3.66，受军方的采购周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覆盖倍数有所波动，但**报告期内**存货覆盖倍数总体情况良好。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存货的订单覆盖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金额以及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 1、2021 年末主要产品相关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期末在产品金额 | 期末发出商品+产成品金额 | 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金额 |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 存货覆盖倍数 |
|--------|---------|---------|--------------|----------------|-----------|--------|
| 电子信息车辆 | NLD-001 | 117.34  | 2,714.91     | 2,832.25       | 9,471.20  | 3.34   |
|        | NLD-003 | 123.06  | 540.14       | 663.20         | 3,698.56  | 5.58   |
|        | NLD-004 | 12.49   | 117.56       | 130.05         | 293.46    | 2.26   |
|        | NLD-005 | 60.76   | 183.80       | 244.56         | 762.82    | 3.12   |
| 装甲战斗车辆 | NLD-002 | -       | 16.87        | 16.87          | 2,573.78  | 152.57 |
|        | NLD-006 | -       | -            | -              | -         | -      |
|        | NLD-009 | -       | -            | -              | -         | -      |
| 弹药装备   | NLD-007 | 134.75  | -            | 134.75         | 645.30    | 4.79   |
| 合计     |         | 448.40  | 3,573.28     | 4,021.68       | 17,445.12 | 4.34   |

注：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下同

### 2、2020 年末主要产品相关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期末在产品<br>金额 | 期末发出商品<br>+产成品金额 | 在产品+发出<br>商品/产成品<br>金额 | 期末在手订<br>单金额 | 存货覆盖<br>倍数 |
|------------|---------|-------------|------------------|------------------------|--------------|------------|
| 电子信息<br>车辆 | NLD-001 | 333.94      | 801.12           | 1,135.06               | 16,389.95    | 14.44      |
|            | NLD-003 | 22.56       | 223.08           | 245.64                 | 4,676.42     | 19.04      |
|            | NLD-004 | 116.43      | 676.95           | 793.38                 | 2,149.18     | 2.71       |
|            | NLD-005 | 7.71        | 61.96            | 69.67                  | 732.70       | 10.52      |
| 装甲战斗<br>车辆 | NLD-002 | -           | 18.24            | 18.24                  | 2,533.16     | 138.88     |
|            | NLD-006 | 1.10        | -                | 1.10                   | 932.96       | 848.15     |
|            | NLD-009 | 2.29        | -                | 2.29                   | 335.91       | 146.69     |
| 弹药装备       | NLD-007 | 145.09      | 82.92            | 228.01                 | 1,171.10     | 5.14       |
| 合计         |         | 629.12      | 1,864.27         | 2,493.39               | 28,921.38    | 11.60      |

### 3、2019 年末主要产品相关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期末在产品<br>金额 | 期末发出商品<br>+产成品金额 | 在产品+发出<br>商品/产成品<br>金额 | 期末在手订<br>单金额 | 存货覆盖<br>倍数 |
|------------|---------|-------------|------------------|------------------------|--------------|------------|
| 电子信息<br>车辆 | NLD-001 | 1.10        | 2,569.56         | 2,570.66               | 9,801.72     | 3.81       |
|            | NLD-003 | 4.42        | 332.69           | 337.11                 | 2,338.04     | 6.94       |
|            | NLD-004 | 50.97       | 326.68           | 377.65                 | 807.41       | 2.14       |
|            | NLD-005 | -           | 155.58           | 155.58                 | 349.25       | 2.24       |
| 装甲战斗<br>车辆 | NLD-002 | 19.49       | 525.22           | 544.71                 | 4,623.77     | 8.49       |
|            | NLD-006 | 10.03       | -                | 10.03                  | 1,041.13     | 103.80     |
|            | NLD-009 | -           | -                | -                      | 50.03        | -          |
| 弹药装备       | NLD-007 | 161.51      | 206.01           | 367.52                 | 1,505.70     | 4.10       |
| 合计         |         | 247.52      | 4,115.74         | 4,363.26               | 20,517.05    | 4.7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NLD-001、NLD-002、NLD-003、NLD-004、NLD-006 等主要产品相关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良好，主要产品均拥有足够的订单支持，不存在滞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和主要产品相关的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拥有足够的订单支持。

## **二、结合与“交付”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如何准确识别与判断产品的“交付”状态、判定“交付”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之间的结转是否及时，前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准确性**

### **【发行人回复】**

#### **（一）“交付”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产品“交付”状态的识别**

发行人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销售管理制度》、《安装及服务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办法》等，对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入库、产品交付、发出商品管理等环节均有明确的指引和规范，建立了产品从生产到交付全过程的控制流程。

关于“交付”环节的内控流程，现场安装人员实施完成产品安装程序后，安装现场负责人进行安装检查，产品符合交付标准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按照车辆型号、车辆编码记录交付产品内容，生产安装部后台人员根据交付记录负责编制生产入库单，商务部按照入库单编制销货单并提交至财务部入账。

关于“交付”状态的识别：发行人每件产品均对应客户不同车辆编号，发行人现场安装人员按照客户安装顺序要求，依据编号对车辆产品进行依次安装，安装完成并向客户交付后，客户一般会将车辆从安装车间/工位转移至成品库/工位，交付后客户执行检测、试验程序。

客户一般通过车辆编码记录安装状态，此外，除客户未及时转移外，未交付和已交付的产品在物理空间上是分离的，发行人和客户可根据客户存放物理空间以及车辆内部安装形态明确判断交付状态。

#### **（二）发行人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之间的结转及时、资产负债表列报准确**

发行人在客户现场尚未完成安装的产品通过“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安装完成，生产安装部编制生产入库单，财务人员在生产入库单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单据完整的情况下，由“在产品”科目转为“产成品”科目进行核算，由于产品安装完成和交付一般在同一天完成，因此财务部按照商务部编制的销货单将“产成品”科目转为“发出商品”科目核算。现场安装负责人每日统计当日安装情况，形成《安装点日报》，提交给生产安装部后台，生产安装部后留档并按月统计形成《安装点月报》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进行复核，确保相关的存货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综上，发行人关于交付环节的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之间的结转的及时性，以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准确性。

### 三、说明各期末对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销售的库龄 1 年以上的产品未约定暂定价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无法定价的情形

####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销售的未约定暂定价格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 1、2021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金额 | 产品对应合同的签订时间 | 未约定暂定价格的原因          | 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 | 截止目前的结算情况             |
|------------|------------|-------------|-------------|---------------------|------------|-----------------------|
| 中国兵器 A1 单位 | NLD-020 内饰 | 138.21      | 2019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 A5 单位 | NLD-027 内饰 | 75.60       | 2016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 A1 单位 | NLD-023 内饰 | 71.11       | 2018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科研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 A1 单位 | NLD-047 内饰 | 61.08       | 2019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科研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 A1 单位 | NLD-017 内饰 | 55.92       | 2016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金额 | 产品对应合同的签订时间 | 未约定暂定价的原因           | 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 | 截止目前的结算情况             |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67 防雨罩 | 2.38        | 2019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20024 风道 | 1.97        | 2020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 合计          | 406.27      |             |                     |            |                       |

## 2、2020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金额 | 产品对应合同的签订时间 | 未约定暂定价的原因           | 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 | 截止目前的结算情况             |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20 内饰 | 130.81      | 2019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23 内饰 | 84.64       | 2018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科研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A5单位 | NLD-027 内饰 | 82.51       | 2016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47 内饰 | 61.08       | 2019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科研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17 内饰 | 59.99       | 2016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 合计         | 419.03      |             |                     |            |                       |

## 3、2019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金额 | 产品对应合同的签订时间   | 未约定暂定价的原因           | 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 | 截止目前的结算情况                                                          |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23 内饰 | 111.42      | 2018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科研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A1单位 | NLD-017 内饰 | 96.66       | 2016 年、2018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2018 年签订合同时产品有同类产品确定暂定价，并于 2020 年确认收入；<br>2016 年签订合同的产品，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 |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金额 | 产品对应合同的签订时间   | 未约定暂定价的原因           | 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 | 截止目前的结算情况                                                                      |
|------------|------------|-------------|---------------|---------------------|------------|--------------------------------------------------------------------------------|
|            |            |             |               |                     |            | 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中国兵器 A5 单位 | NLD-027 内饰 | 94.58       | 2016 年、2018 年 | 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车型产品价格 | 是          | 2018 年签订合同时产品有同类产品确定暂定价格，并于 2020 年确认收入；<br>2016 年签订合同的产品，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同类产品的暂定价进行结算 |
|            | 合计         | 302.66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销售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未约定暂定价的原因均为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型产品价格，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均已完成验收；发行人正在和客户沟通参考相关同类产品或科研产品的价格确定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发行人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无法定价的情形。

#### 四、说明《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的编制过程、频率、人员以及相应内部控制，如何保证有关车辆的车型、车号及车辆状态（未交付、未验收、已验收）等信息的填列正确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从生产到交付全过程的控制流程，并根据生产安装状态和客户提供的车辆编号记录产品车辆状态，但考虑到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客户并未向发行人出具签收文件，仅在验收时出具产品接收确认单，因此在报告期末各期末盘点时，通过向客户取得《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确认车辆状态。

《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主要要素包括车辆型号、车辆编号、车辆状态、装车所属年度；每一辆车具有唯一编号，车辆状态包括未交付、未验收、已验收。发行人生产安装部现场负责人根据期末仍在客户现场的车辆状态编制，财务部根据期末的存货明细进行复核，复核一致后，交由客户生产部门对《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订单支持情况；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明细表；

3、获取**报告期内**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库龄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客户验收单等；

4、获取并查阅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销售管理制度》、《安装及服务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办法》等产品生产、出入库、交付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产品“交付”环节相关的单据，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产品交付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的编制过程、频率、人员以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库龄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未约定暂定价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

6、对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结转成本进行计价测试以及对出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之间结转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7、申报会计师对《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采取的核查措施如下：

（1）获取并复核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账面记录的存货状态表，并核对两者的一致性；

（2）在主要客户现场对车辆实施监盘程序，将《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中记录的车辆状态及明细与现场摆放车辆的车型、车号及车辆状态进行核对确认；

（3）将《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中记录的车辆状态及明细、监盘结果与函证结果进行核对确认。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覆盖率较高，主要产品拥有足够的订单支持；

2、发行人产品的“交付”状态可清晰识别，判定“交付”的依据合理，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之间的结转及时、准确，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准确；

3、**报告期**各期末对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销售的库龄 1 年以上的产品未约定暂定价格的原因系合同签订时点无可参考同类车型产品价格；发行人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中国兵器 A5 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无法定价的情形；

4、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确认，《现场车辆及状态明细表》信息填列准确。

## 问题 16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定型的产品收入比重报告期内持续上升，最近一期占全部比例达 96%以上。发行人解释称未定型即批产的主要原因系在 2016 年开始实施军改的背景下，军方在军改相关意见的指导下，在原有的指挥车底盘基础上研发了某系列新型指挥车（行业内通常称其为统型车），实现电子信息系统的一体化，解决军用信息在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满足“联合作战、联合指挥”的军改要求。为按计划如期落实军改意见，军方在该等系列车型履行定型程序的同时大量采购列装部队，因此存在尚未定型即批产的情况。

（2）发行人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和半成品成本占比较大。

（3）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

（4）发行人按照 1%计提售后服务费比例。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主要未定型车辆的最新定型进展情况；结合已定型车辆的定型周期，预估前述车辆的定型时间，说明若前述车辆长时间未能完成定型

或最终未通过定型，是否存在未来无法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情形，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区分单位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变化，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驱动因素。

（3）结合生产模式、产品运输安排和单位运输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说明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4）结合历史数据，进一步说明按照 1%计提售后服务费比例的依据。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核查的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以及其他替代程序，函证与访谈确认的金额、比例以及替代程序的使用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主要未定型车辆的最新定型进展情况；结合已定型车辆的定型周期，预估前述车辆的定型时间，说明若前述车辆长时间未能完成定型或最终未通过定型，是否存在未来无法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情形，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 【发行人回复】

（一）目前已定型的主要产品定型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科研开始时间 | 开始批产时间 | 对应车型定型时间 | 定型周期（从科研到定型） |
|-----------------|----------|--------|----------|--------------|
| NLD-014 装甲战斗车内饰 | 2010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10 年         |
| NLD-030 油箱      | 2015 年   | 2016 年 | 2020 年   | 5 年          |
| NLD-025 隔热板     | 2015 年   | 2016 年 | 2020 年   | 5 年          |
| NLD-002 装甲战斗车内饰 | 2012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3 年          |
| NLD-006 装甲战斗车内饰 | 2012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3 年          |
| NLD-009 装甲战斗车内饰 | 2012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3 年          |

|                 |        |        |        |        |
|-----------------|--------|--------|--------|--------|
| NLD-007 弹药箱     | 2017 年 | 2018 年 | 2020 年 | 3 年    |
| NLD-024 辅助装备    | 2013 年 | 2016 年 | 2016 年 | 3 年    |
| NLD-023 装甲战斗车内饰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 年    |
| NLD-017 装甲战斗车内饰 | 2016 年 | 2016 年 | 2018 年 | 2 年    |
| NLD-005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 | 1 年    |
| NLD-015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 | 1 年    |
| 平均周期            |        |        |        | 3.42 年 |

发行人产品从开始研发到最终随整车定型的主要阶段包括项目预研阶段（立项论证、方案评审）、试制阶段（初样阶段和正样阶段）、定型阶段（定型实验、定型评审）等，其中在定型实验环节，下游客户和军方一般需要对包含发行人产品在内的整车进行严格的测试和实验，包括产品性能测评、环境实验、可靠性实验、基地实验、部队实验等，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定型评审环节，因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装甲车辆，装甲车辆属于军队主要装备研制项目的军工产品实行一级定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总部及其有关部门、军兵种的负责人组成的一级定型委员会审批一级定型产品，因此定型审批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据发行人实务经验，新车型的定型通常需要 4 年或更长时间，但定型周期也与军方对车辆的需求紧迫度和是否有同类车型产品直接相关，可能出现研发到定型周期较短仅 1 年的情况，也可能出现定型周期达十年的情况。

## （二）目前尚未定型的主要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开始研发时间 | 开始批产时间 | 目前进展情况 | 预计定型时间 |
|-----------------|--------|--------|--------|--------|
| NLD-001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7 年 | 2018 年 | 定型评审   | 2022 年 |
| NLD-003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7 年 | 2018 年 | 定型评审   | 2022 年 |
| NLD-004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7 年 | 2018 年 | 定型评审   | 2022 年 |
| NLD-008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8 年 | 2019 年 | 定型评审   | 2022 年 |
| NLD-010 电子信息车内饰 | 2018 年 | 2019 年 | 定型评审   | 2022 年 |

注：报告期内上述五个产品实现收入合计 4.67 亿元，占尚未定型产品收入的 96.26%。

上述尚未完成定型的车辆均为电子信息车中的统型车系列车型，军方为满足“联合作战、联合指挥”的军改迫切要求，所以定型与批产同步进行，发行人客户自身生产计划亦是根据军方的交付需求制定，因此发行人产品定型时间较晚于

批产时间。根据与客户沟通了解，上述车型的定型评审已通过定型审批会议，正在流转审批定型文件，客户预计上述车型可于 2022 年内取得军方定型审批文件。

**（三）若前述车辆长时间未能完成定型或最终未通过定型，是否存在未来无法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情形，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产品应用车辆长时间无法定型或最终未通过定型的可能性极低**

我军处于军队信息化关键阶段，电子信息类军用车辆采购大幅增加，特别是统型车解决军用信息在各系统、各军种之间的兼容性问题，从而保证战场信息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和保密需求。自 2017 年研发以来，占比较高的 NLD-001 车型批产时间已超过 3 年，军用装备的批产周期一般为 5-10 年，因此出现长时间无法定型的可能性极低。此外，目前已完成上千辆统型车的部队列装，定型期间内发生大规模调整或退役的可能性极低，也将造成国家投入的巨大损失；在定型程序中可能存在的变化主要是根据军方的要求进行产品性能、指标、配套装备的一定调整，不能定型的风险极小。

根据与客户沟通了解，上述车型的定型评审已通过定型审批会议，正在流转审批定型文件，客户预计上述车型可于 2022 年内取得军方定型审批文件。

**2、若发生长时间未定型不会造成发行人无法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需要单独定型的产品，发行人与军品总装企业签署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装备，发行人签署合同获取订单与军用车辆是否定型没有直接关系，与发行人客户是否能够持续获取军方订单有直接关系。

因为军工产品涉及国防安全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品采购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军品采购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军品总装企业是否获取订单取决于军方采购计划。统型车作为解决军用信息在各系统、各军种之间的兼容性问题的重要车型，已纳入军方替换原有车型的长期计划，因此在列装周期内，军品总装企业将持续获取订单。

综上，若发生长时间未定型不会造成发行人无法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情形。

**3、若发生最终未通过定型将导致军方不再继续采购相关车辆，进而影响发行人获取军方客户订单**

如车型在军队列装使用中出现个别极端情况的重大事故，事故原因为通用原因且无法通过少量的维修、个别零件的替换彻底解决，将会导致车型可能最终未通过定型的情况，发行人将无法继续获取相关车型的订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军工行业特有风险”之“（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信息车辆主要产品对应车型尚未完成定型或最终未通过定型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 NLD-001、NLD-003、NLD-004 等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对应电子信息车辆尚未完成军方定型，虽然最终不能通过定型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发生最终不能通过定型的情况将对发行人在上述车型持续获取订单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区分单位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变化，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驱动因素**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收入来源于批产项目和科研项目，由于科研项目往往交付数量较少、单价尚不固定因此与批产项目的单位售价存在一定差异；科研项目单位成本一般要高于批产项目，但在会计处理上签署科研合同前发生的费用，公司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签订合同后发生的费用，计入对应存货，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成本，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可能导致科研项目单位成本低于批产项目。

**报告期内**，科研项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1%**，占比较小，考虑上述情况，因此选取批产项目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情况。

### **（一）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产品**

#### **1、NLD-001 内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19.05  | -      | 21.94  | -      | 23.21  | -  |
| 单位成本          | 6.41   | -      | 7.24   | -      | 8.00   | -  |
| 毛利率           | 66.36% | -0.62% | 66.98% | 1.44%  | 65.54%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5.00% | -      | -2.00%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4.38%  | -      | 3.43%  | -      | -  |

注：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基期销售数量-基期营业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基期销售数量）-基期毛利率，下同；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销售数量\*基期单位成本）/当期营业收入，下同。

2020 年 NLD-001 内饰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提升贡献 3.43 个百分点以及产品平均售价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2 个百分点。成本方面的原因：（1）该产品从 2020 年开始人工费用由按工时计价调整为按件计价，进而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分配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2019 年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为 2018 年首批生产的产品，首批产品因生产过程中不断有工艺及材料调整，因此物料消耗较高。售价方面的原因：（3）2020 年中国电科 B1 单位采购的部分内饰产品组成部件和 2019 年相比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中国电科 B1 单位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 NLD-001 内饰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维持稳定，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中国电科 B1 单位不同批次采购的 NLD-001 产品部件组成具有一定差异。

## 2、NLD-003 内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20.85  | -     | 20.38  | -      | 22.23  | -  |
| 单位成本          | 6.30   | -     | 6.34   | -      | 6.10   | -  |
| 毛利率           | 69.80% | 0.93% | 68.87% | -3.67% | 72.54%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0.70% | -      | -2.49% | -      | -  |

|                   |   |       |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br>毛利率的影响 | - | 0.23% | - | -1.18% | - | - |
|-------------------|---|-------|---|--------|---|---|

2020 年 NLD-003 内饰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6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平均售价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2.49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系 2019 年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客户中国兵器 A3 单位沟通在 2019 年的基础上价格有所降低，平均单价从 23.34 万元/套下降至 19.47 万元/套。

2021 年 NLD-003 内饰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维持稳定。

### 3、NLD-004 内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17.50  | -      | 18.32  | -      | 18.48  | -  |
| 单位成本              | 8.46   | -      | 9.02   | -      | 8.55   | -  |
| 毛利率               | 51.66% | 0.93%  | 50.73% | -2.96% | 53.69%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br>毛利率的影响 | -      | -2.33% | -      | -0.40%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br>毛利率的影响 | -      | 3.26%  | -      | -2.55% | -      | -  |

注：NLD-004 内饰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销售中有一批产品为单独的地板，非成套产品，在计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时已将其扣除。

2020 年该产品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55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系 2020 年成本中外协采购费用包含了模具摊销费用，而受 2018 年采购的模具主要摊销在首批产品的影响，2019 销售的部分产品成本中不包含模具费用。

2021 年 NLD-004 内饰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维持稳定，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向中国电科 B1 单位销售的该产品在材料构成、部件组成等方面异于其他客户。

## （二）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产品

### 1、NLD-002 内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6.75   | -      | 6.75   | -      | 6.75   | -  |
| 单位成本          | 2.80   | -      | 2.85   | -      | 2.85   | -  |
| 毛利率           | 58.58% | 0.77%  | 57.81% | 0.01%  | 57.80%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0.05% | -      | 0.05%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      | 0.82%  | -      | -0.04% | -      | -  |

NLD-002 内饰为成熟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 2、NLD-006 内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5.98   | -      | 5.98   | -      | 5.98   | -  |
| 单位成本          | 2.48   | -      | 2.39   | -      | 2.39   | -  |
| 毛利率           | 58.56% | -1.52% | 60.08% | -0.01% | 60.09%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      | -      | -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      | -1.52% | -      | -0.01% | -      | -  |

NLD-006 内饰为成熟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 3、NLD-009 内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6.38   | -     | 6.32   | -      | 6.32   | -  |
| 单位成本          | 2.93   | -     | 3.13   | -      | 3.08   | -  |
| 毛利率           | 54.10% | 3.65% | 50.45% | -0.92% | 51.37%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0.42% | -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      | 3.23% | -      | -0.92% | -      | -  |

2020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维持稳定。

2021 年 NLD-009 内饰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3.6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上升贡献 3.23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系销售产品中对军队所属 D5 单位销售的产品为原产品配件的更换，因此单位成本较低。

### （三）军车配套装备主要产品

#### 1、NLD-007 弹药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 销售单价          | 21.15  | -      | 21.15  | -      | 21.15  | -  |
| 单位成本          | 18.06  | -      | 20.03  | -      | 19.08  | -  |
| 毛利率           | 14.61% | 9.30%  | 5.31%  | -4.46% | 9.77%  | -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0.01% | -      | -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      | 9.31%  | -      | -4.46% | -      | -  |

2020 年 NLD-007 弹药箱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0 年生产人员操作不熟练导致物料损耗较高。

2021 年 NLD-007 弹药箱批产项目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9.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对毛利率上升贡献 9.31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系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弹药箱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弹筒压紧机构、药筒压紧机构等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此外，随着生产安装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逐步提高，产品材料损耗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三、结合生产模式、产品运输安排和单位运输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说明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发行人回复】

##### （一）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运输费用           | 82.31     | 92.38     | 117.85    |
| 主营业务收入         | 28,745.27 | 25,980.85 | 15,655.93 |
|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29%     | 0.36%     | 0.75%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于运费一般约定为由公司承担，公司与供应商关于运费一般约定为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为待安装半成品、物料由公司运送至客户现场的费用。

##### （二）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趋势和原因

2018 年初，发行人委托供应商加工的半成品一般先发运至公司现场进行检查后，公司再发运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由公司发送至客户现场的运费由公司承担。从 2019 年开始，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产品质量的逐渐成熟并得到监管军代室、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进行指导监督，半成品生产完成后对其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指定供应商将待安装的半成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安装现场，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逐步成熟、产品工艺的成熟，直接发至客户现场的比例不断提升。因此，2019 年以来运输费用逐渐下降。

##### （三）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具有匹配性的原因

###### 1、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在时间上不具有匹配性

公司产品运输到客户现场的时间与确认收入的时间之间涉及安装的周期、客户验收周期，因此运费的发生和收入确认时间存在跨期的情况，故无法进行直接

对比。

## 2、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在规模上不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用仅包含从公司现场运送至客户现场的半成品和物料，而营业收入为公司销售的全部产品，因此运费发生的规模与收入实现的规模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故无法进行直接对比。

综上，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生产模式和产品运输安排情况。

## 四、结合历史数据，进一步说明按照 1%计提售后服务费比例的依据

###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 | 19.62     | 42.35     | 57.04     |
| 营业收入      | 28,745.27 | 25,980.85 | 15,655.93 |
| 当期占比      | 0.07%     | 0.16%     | 0.36%     |
| 三年累计占比    | 0.17%     | 0.32%     | 0.61%     |

注：三年累计占比=（当年及前两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合计金额）/（当年及前两年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支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07%~0.36% 区间内，各期的三年累计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支出占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17%~0.61% 区间内。发行人主要依据公司历史实际售后服务费支出占收入比例情况确定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和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驱动因素；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主要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了解运输条款的相关约定以及运输单价的变动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产品运输明细表、主要运输合同等资料，核查运输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分析运输费用变动和生产模式、产品运输安排、单位运输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计提明细及实际售后支出明细，分析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产品运输安排、运输方式以及费用结算方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主要已定型产品的定型过程和周期、了解发行人目前尚未定型主要产品的定型过程、目前进度、预计定型时间以及若长时间未能完成定型或最终未通过定型对发行人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影响；

6、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评估，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中履约义务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客户构成等信息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抽查销售合同、销货单、产品接收确认单等履约义务相关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5）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获取销售合同、销货单、产品接收确认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核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通过对营业收入相关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回款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函证以及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北方长龙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收入的函证、访谈以及替代程序确认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 24,0343.86 | 25,473.00 | 15,649.64 |
|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3.64%     | 98.03%    | 99.92%    |
| 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        | 4,701.42   | 512.93    | 6.29      |
| 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36%     | 1.97%     | 0.04%     |

注：2021 年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以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以发票作为入账依据，截至 2021 年末双方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项目组已走访客户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3%、96.62%、96.84%。

## (二)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主要未定型车辆包括 NLD-001、NLD-003、NLD-004 等，前述车型目前已通过定型审批会议，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定型。若前述车型长时间未定型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军方客户订单；若前述车型最终未通过定型，将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取相关车型的订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已区别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驱动因素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生产模式和产品运输安排情况；

4、发行人主要依据历史实际售后服务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确定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计提依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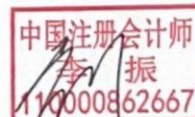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5月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110004862867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voluntary practic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1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9日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汪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2227198108103000  
Identity card no.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2227198108103000



姓名 汪文峰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2008 年 3 月 20 日

1100008612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6-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中平建

中平建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万隆

万隆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万隆

万隆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9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中平建

中平建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9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转办: 陈海 2011/12/10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10 月 16 日